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甲木参,男,1978年8月18日出生,藏族,小学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(2021)川0105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甲木参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三千元。被告人甲木参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10月3日起至2039年10月2日止。于2021年8月3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甲木参被判处罚金二十万三千元，已履行3500元，有困难证明，有终结本次执行裁定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多种罪名，综合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扣减幅度四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甲木参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甲木参减刑材料一卷